

## 深读



9月2日清晨,武汉88岁高龄的李普(音)老人突然摔倒在散步途中。这本是普通的一脚踩空,但它很快出离人们的想象:没有任何一个人走上前扶一把,一个多小时后,老人窒息死亡。舆论顷刻被点燃,人们很快想起了此前的“彭宇案”。在一些人看来,李老先生在生命关头所遇的冷漠,恰是“彭宇案”这一“恶因”种下的“恶果”。

一次不足以致命的摔倒,何以让一位并无病史的老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?如何克服“救助者恐慌症”?个人如何在履行道德义务的同时,避免遭受误伤?



▲8月22日,二审庭审后,天津“彭宇案”主角许云鹤(右一)接受媒体采访。(资料片)

事情已经过去几天,武汉汉阳知音西村菜场喧闹依旧。住得离此地仅100米远的87岁老人周菊贞每天仍要从这里走过,但她始终不能相信,就是在这里,身为军医一辈子救死扶伤的老伴跌倒后就再也没有起来。

“如果有人上去扶一把,事情可能就不是这个样子。”她喃喃自语。

# 爱心从哪里跌倒

## 求解“彭宇案”后遗症

本报记者 石念军

### 一场不该发生的悲剧

几天来,周菊贞老人的思绪总会回到9月2日的早晨。那本是平淡无奇的一天的开始,但一次小小的意外,彻底改变了一切。

老伴,88岁的退休老军医李普,生活安定而闲适。这天6:30左右走出家门时,一切都像是往日的重演:穿过宿舍区边上的菜场散散步、遛遛弯,差不多7:30左右到家,回程买一点青菜或水果。

早上8点左右时仍不见老伴归来,周菊贞稍微有点担心。但她还是与儿子坐到了餐桌前,在心里自我安慰,“虽说已经88岁了,但他的身体一向很好,没有什么病。”

这时候,自家楼下的一位汪姓街坊突然前来敲门,“爹爹(武汉当地对老人的习惯称呼)摔倒了。”

周菊贞和儿子扔下碗筷就往

比老伴周菊贞还年长一岁的李普(音),9月2日清晨在这里走完了人生的最后一段路。那本是普通的一脚踩空,但它很快出离了人们的想象:没有任何一个人走上前

扶一把,呼吸道被鼻血堵塞的老人,在倒地一个多小时后窒息而亡。

舆论顷刻被点燃,人们很快想起了此前的“彭宇案”。就像4年前彭宇一审被法院究责时人们

惊呼“社会到底倒退了30年”那样,舆论仿佛看到了“恶因”种下的“恶果”。简单的类比之后,人们断定这不是李普老人一个人的悲哀,而是整个社会的悲哀。

“也不是不扶,好多人都是经历过教训的,还有人这样讲,就是说他年纪大了,不知道把他翻过来是好是坏。”

敢上前扶他一把。”

“也不是不扶,好多人都经历过了教训的,还有人这样讲,就是说他年纪大了,不知道把他翻过来是好是坏。”

有人打了110、120。家住老人楼下的汪阿姨听说菜场那里一位老大爷摔倒了,派出所的人都来了,凑上前去一看是李老先生,赶忙跑回宿舍区报信。

李老先生的儿子8:20赶到

现场,远远就看到里三层外三层至少百名市民围在一起,躺在人群中间的父亲,俯卧在地,口鼻处有一摊凝固的血迹。

8点40分左右,在接到救助电话26分钟后,120救护车赶到,李普老人被送往汉阳医院。

10点多,李大爷的女儿、女婿等赶到医院,他们的父亲已经去世了。医生宣布,因呼吸道被鼻血堵塞,李老先生窒息而死。

### 越来越复杂的简单问题

一次不足以致命的摔倒,何以让一位并无病史的老人付出了生命的代价?在老人的家人看来,老人显然不是死于摔伤,而是死于路人的冷漠。

“如果当时有人扶他一把,或者帮他翻个身,他也许就不会窒息而死!”面对老伴的遗体,周菊贞老人悲愤难抑。老人的儿子、女

儿、女婿亦不能理解:“难道现在老人摔倒后,就真的没人敢扶了吗?难道助人为乐的美德就这样丢失了吗?”

这原本是一个简单的问题,但在很多人看来,它已经越来越复杂了。

前往武汉采访的中央电视台记者王涵注意到了类似的困局。

同样在武汉,8月28日,当地媒体报道了这样一件事情:骑电动车的市民胡师傅去扶一位跌倒的老人,但是被老人反咬一口。起初,胡师傅打算花200块钱了事,但是现场目击者极力反对,加上路人纷纷指责老人,最终交警把民警叫过来,采信了目击者的说法,胡师傅这才得以离开现场。

之前的8月26日,发生了一桩类似的纠纷。江苏如皋一座立交桥上,一位骑三轮车的老人被撞受伤,大巴司机殷红彬下去搀扶老人,老人却一口咬定是被他的大巴车撞倒的,双方各执一词,幸好警方调取了监控录像,这才让事情水落石出。

“如果没有目击者挺身而出,没有监控录像,我想这个事情恐怕还得再争上一阵,所以大家在面对这种事情的时候,多多少少都会有一些犹豫。”王涵认为,老人的死很大程度上并不是死于围观者的冷漠,更多的是胆怯。“大部分人还是有善心的,可能只是缺乏勇气罢了。”

### “彭宇案”:“墓碑式”的判决?

事情慢慢消停下来的时候,87岁的周菊贞老人第一次知道了“彭宇案”。

4年前,“助人为乐”的南京市民彭宇因被摔伤的老太太咬定“肇事”而被法院究责,一审被判赔偿4万多元。虽然案件最终私下和解,但广为流传的这个案件,俨然成为现代版“农夫和蛇”的故事。“彭宇”自此成了一个标签,很多见死不救的事件都会“链接”到2007年南京法院判决的那个案子上。

李普老人悲情辞世的同一天,远在千里之外的上海大学社会学教授顾骏注意到了另一起看

起来一模一样的案件:下午4时左右,在上海,一名拄着拐杖的老人,摔倒在闹市区,血流满面。有许多路人看见,但没有人上前搀扶,大约过了10分钟才有路人报警。警察到来后,对老人施救,路人没有伸手相助。

同一天发生的两件事让顾骏觉得,这已不单单是“概率”中的特例。

理应得到全社会救助的老人,缘何成了名副其实的“弃儿”?梳理自“彭宇案”以来的诸多类似案例后,顾骏发现,司法机构对彭宇案的判决难辞其咎。

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,他说,

“彭宇案”以非常直观的形式,将转型期中国社会的失范状态呈现在世人面前。

“传统中国相信道德,所谓‘德治’。然而,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国家治理方式的变化,现代中国越来越强调个人的法定权利,由此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:如果道德义务与法定权利发生冲突,个人该作何选择?”

顾骏认为,从某种程度上说,之所以会出现“彭宇案”等案件,是因为功利性目标已经越来越成为现代生活的主导,甚至是唯一目标。

在顾骏看来,群体道德的滑

坡是这样形成的,首先是功利主义成了人的主导,随即人与人之间成为赤裸裸的利益关系。在功利性的主导下,人实际就成为了一个工具,“扶我时是工具,扶完还有用,就继续当工具。”

“这样的情形是不可能短期改变的”,顾骏说,这时候法律的作用就显得尤为重要。但很遗憾,“彭宇案”的判决负面影响公众行为选择”的观点,在法律界几成共识。

8月22日,许云鹤案在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。跟南京法院判决的“彭宇案”一样,尽管“不能确定小客车与王老太身

体有接触,也不能排除小客车与王老太没有接触”,但天津市红桥区法院仍一审判决许云鹤赔偿王秀芝10.8万余元。法院在判决中的“主观推理”——“没有撞人,怎么会去救助”、“没有撞着,至少也吓着了”——成为民众讨伐的重点。

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何兵认为这是一种“墓碑式”的判决,它传递了一个恐怖的信号——原告承担举证责任的原则可以被模糊掉,在双方都没有确实证据的情况下,这样的判例意味着,“没有证人证明我没撞的情况下,就算我撞了”。

### 爱心如何搀扶

周菊贞老人仍会每日走过宿舍区边上的菜市场,不断遇到那些相熟的商贩和街坊,他们中的很多人都是那一天早晨的亲历者。但她和孩子们早已达成了共识,“不想追究任何人的责任”。

“事情已经这样了,过去就过去吧。”她说。

忧及自己,同样已经87岁高龄的老人不知道,如果有一天,自己摔倒在地上,别人敢不敢伸手去扶一把。想来想去,她坚决写了一纸免责声明,让女儿也在上

面签字,在媒体上进行公开:“本人在人行道上摔倒被人施救,施救者免责。”

这会搀扶起爱心吗?在律师看来,这显然不是上策。

顾骏说,我们固然不能对彭宇案“以讹传讹”,放大“救助者恐慌症”,但不能不承认,“彭宇案”已成判例,即便在中国判例不进入法律,但至少对相似案件的审理,会有参照意义。

“所以哪怕只有一个‘恩将仇报’的老人,哪怕只有一个救助者

在证据不明的情况下被判承担责任,也足以导致大家内心纠结。”

顾骏认为,这实质是转型期环境中,传统的道德义务和现代的法律权利发生了碰撞:个人如何在履行自我认同的道德义务时,保护好法律赋予自己的权利,避免遭受误伤?

也有人在试图通过其他尝试去破解这个难题。华南师范大学理论部教授谈方在今年3月5日倡导设立了“搀扶老人风险基金”。

“不管是谁,你见到有老人摔倒你大胆去搀扶,由此引发的官司,我们律师免费帮你打,你如果真败诉了,我们给你赔偿。”谈方说,基金成立的半年来,已经募集到4万多元的捐款,60多位律师参与其中,至今已经接触过三起类似案件。但让谈方没有想到的是,“搀扶老人风险基金”半年仅成功援助了一起,发放了508元。其余的两起当事人最终都放弃了法律维权。

北京汉良律师事务所律师胡

益华认为,解决这些问题,法律和社会救助还有很长的路要走,但类似彭宇案等,毕竟只是小概率事件。

“如果一次或几次不当的判决,就是见义而不为的全部理由,只能证明社会的道德基础本来就不堪一击。即使没有以前的错判,你也未必打算出手。”

“是时候反思我们的良知本身了。”顾骏呼吁。